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铜财金〔2020〕36号

**铜川市财政局等三部门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耀州支行，市内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



稳健康发展，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大疫情期间支持力度

根据市政府《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铜政发〔2020〕4号）精神，对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500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贴息。其中，300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贴息资金按照《铜川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办金〔2019〕42号）文件执行；超出3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资金由市、区（县）财政部门按照1:1的分担比例直接拨付贷款企业，不得通过预拨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门承担贷款贴息的额度按照中省政策规定执行。

二、降低新增贷款利率水平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要严格按照财金〔2020〕21号文件执行，切实降低我市创业群体的融资成本。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规定的工作程序办理。对不符合中省政策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三、合理分担新增贷款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其中，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级财政分担 7%，区县财政分担 2%。

四、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安排。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对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 1% 予以奖励；当年贷款回收率达到 100% 的，可同时按回收额的 2%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从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中列支。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中省有关政策规定，科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